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2017年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在双辽市、永济市、代县、宁陵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在关于在双辽市、永济市、代县、宁陵县设立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双辽市、永济市、代县、宁陵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向外扩大养殖规模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区域进行专业化分工经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双辽市、永济市、代县、宁陵县设立子公司。

###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9.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秀娟： \_\_\_\_\_

朱艳君： \_\_\_\_\_

马 闯： \_\_\_\_\_

2017年1月23日